

证券代码：601139
债券代码：113067

证券简称：深圳燃气
债券简称：燃 23 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5-041

深圳燃气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 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于2025年9月26日（星期五）15:00点在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深燃大厦十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13名，实际表决13名（黄维义、刘芳、谢文春、石澜、周衡翔董事，张斌独立董事通讯表决）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文杰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会议逐一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 1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内容详见《深圳燃气关于董事变动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2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 1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、首席合规官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深圳市国资委《深圳市属国有企业法务管理暂行办法》《关于配备总法律顾问和首席合规官的提醒函》的有关要求以及公司领导的分工实际，董事会同意董事会秘书杨玺先生不再兼任公司首席合规官职务，副总裁张文河先生（简历见附件）兼任公司总法律顾问、首席合规官，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三、会议以 1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撤销公司监事会办公室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同意撤销公司监事会办公室，纪检监察室（监事会办公室）更名为纪检监察室。调整后，该部门不再承担监事会办公室相关职能，原纪检监察职能不变。

四、会议以 1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》《深圳市属国企董事会工作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有关“取消监事会设置，监事会职权转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”的要求，董事会同意修订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。

五、会议以 1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，详见《深圳燃气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3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27 日

附件

总法律顾问、首席合规官简历

张文河，男，中国国籍，1971 年出生，大学学历，工程硕士学位，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。1994 年 7 月进入公司，历任公司人事部人事科副科长，公司人力资源部人事科科长、人事业务经理、副部长，安徽公司副总经理、总经理，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、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综合监督部（纪检监察室）总经理。2017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，2018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委员，目前分管公司企管部（法务部）。